



闽台经济与文化丛谈

MINTAI J
WENHUA L

何绵山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闽台经济与文化丛谈

MINTAI JINGJI YU
WENHUA CONGTAN

何绵山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经济与文化丛谈/何绵山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8

(2014. 2 重印)

ISBN 978-7-5615-4078-7

I. ①闽… II. ①何… III. ①经济交流-福建省、台湾省-文集②文化交流-福建省、台湾省-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846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4.75 插页:2

字数:257 千字 印数:5 101~7 600 册

定价: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上篇 经济篇

福建经济发展概述.....	(1)
台湾经济发展概述.....	(6)
福建经济特点评述.....	(9)
台湾经济特点评述	(17)
福建区域经济	(27)
台湾区域经济	(35)
福建海外贸易	(44)
台湾寺院经济	(63)

下篇 文化篇

福建宗教	(81)
台湾宗教	(92)
福建民俗.....	(105)
台湾民俗.....	(113)
福建民间信仰.....	(129)
台湾民间信仰.....	(134)
福建建筑.....	(140)
台湾建筑.....	(149)
福建文学.....	(160)
台湾文学.....	(168)
福建艺术.....	(181)

闽台经济与文化丛谈

台湾艺术..... (188)

附 录

附录一：何绵山与闽文化研究 (199)

附录二：台湾文化走笔 (203)

附录三：何绵山独撰部分闽台经济文化著作目录 (212)

附录四：何绵山撰写部分闽台经济文化文章目录 (213)

后 记..... (231)

上编 经济篇

福建经济发展概述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一隅,远离中原腹地,东面临海,三面环山,全省面积12万多平方公里,地处北纬23度30分至28度22分,东经115度50分至120度40分之间。

福建的自然地理环境特点有三:(1)山岭众多,素有“东南山国”之称。福建海拔200米以上山地丘陵约占85%,主要有两列山脉,一列为武夷山脉,另一列为鹭峰山—戴云山—博平岭山脉。武夷山脉的最高峰,也是我国大陆东南部的最高峰。从东北到西南,有洞宫山、武夷山、杉岑山,中有纵贯南北的鹭峰山、戴云山、博平岭。层层山脉,挡住了北方冷空气入侵,除少数高山地区外,八闽大地冬季无严寒,霜雪少见,隆冬季节仍然郁郁葱葱。但过多的崇山峻岭使福建交通不便,与内陆联系较为困难,因此较为封闭,缺少广阔平原也使福建大面积的粮食种植业难以发展。(2)海岸绵长,素有“闽海雄风”之称。福建大陆海岸线实际长度3000多公里,仅次于山东而居全国第二,但曲率则达1:5.7,居全国首位。福建海岸可分为半封闭港湾海岸、开敞港湾海岸和平直海岸三种。蜿蜒曲折的海岸,形成大小约125个天然港湾,不少港湾面阔水深,风平浪静,是我国少有的优良港址。绵长曲折的海岸线不仅使福建沿海人民可充分利用富饶的海洋资源,也是与海外沟通的得天独厚的条件。(3)江河纵横,素有“闽水泱泱”之称。在福建12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29个水系,663条河流,大小河流总长达1万多公里,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597条,其河网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00米,密度之大,为全国罕见。福建河流最主要的特点是“粗而壮”,如黄河流域面积超过闽江12倍,但流量仅闽江的五分之四。福建的江河水系单元相对独立,自成系统,各地都有自己的主河流,如闽江流经闽北、闽中;九龙江流经闽西、闽南;晋江流经闽南;汀江流经闽西;交溪流经闽东。以上著名江河流域使福建河流常流不断,即使在枯水季节也有一定水流,无论人均占有水资源量还是亩均占有水资源量,都远远超

出全国平均水平。

福建经济发展较晚。秦以前福建居住的是闽越族。秦代福建设闽中郡,但福建仍然是闽越族势力范围,这时福建还未得到应有的开发。汉代一部分闽越族被迁至汉地,北方汉族人民纷纷南下,由此加速了汉族和闽越族的融合,闽江流域和晋江流域开始得到开发。武夷山古汉城遗址的发掘,为研究秦汉时期的福建提供了实物。其如:(1)建筑业。古汉城的建筑风格独特,特点有五:①因地制宜,城市形状虽似长方形,但并不规则,而是充分利用自然地势,将城墙筑在山脊之上,高台建筑利用山坡,排水系统利用沟谷;②房屋为“干栏式”建筑,即用矮柱将整座房屋架起,下部空敞部分往往作为圈养牲畜和堆积杂物之所,上层前为廊及晒台,后为堂屋与卧室;③路面铺鹅卵石;④方砖和土砖被广泛应用;⑤独特的排水、用水设计。(2)制陶业。出土的陶器,可分为炊煮器、储容器、日用器等,具体如:釜、大釜、甑、鼎、提梁、盘口盆、三足盆、瓮、彭形罐、折沿盆、钵形盆、钵、盅、孟、碟、甗、匏壶、提筒、圈足盆、盒、圈足盒、杯形盒、圈足罐、三足罐、大缸、香薰、器盖、支座、纺轮、网坠等31种,其制法有轮制、模制等,纹饰以简单的弦纹、水波纹和方格纹为主。有的器物纹样单一,有的器物则有两种以上的纹饰相组合,装饰手法可归纳为压印、旋压、刻画、镂空、附加等数种^①。可看出当时闽越人在制陶工艺的各个方面与整个东南水平是一致的。(3)冶铁业。汉城出土的铁农具有凹字形镬、方形直釜镬、锄镢;铁工具有斧、锤、凿、锯、环首刀、小刀削、铁环、曲形铁条;铁兵器则有长短铁矛、刀、剑、匕首、镞;日用杂器为釜底、支架、圈、叉形器、钩形器等。^②汉城遗址中还发现冶铁作坊区,可见当时冶铁业已有一定规模。魏晋、南朝时期,人民开始兴修水利,手工业和商业也有所发展。中原北方汉人大批入闽,使福建人口增加,永安三年(260年)福建设建安郡,郡下有九个县,晋代分为建安、晋安两郡,建安郡治所在建瓯,下有七县;晋安郡治所在福州,下有八县。南朝时,晋安郡析出南安郡。中原先进的生产技能、生产管理经验,大大推动了福建经济的发展。魏晋南朝时期福建造船业发达。三国时候孙吴把福建当作造船基地,在福建设立典船校尉,在今霞浦县设立温麻船屯,负责督造船只。其造船工场规模大、种类多、设备好,使福建成为当时的造船中心。西晋后期,民间造船取代了官府造船。南朝时,福建已能制造远洋木船,驶往印度和南洋。当时陶瓷制造业也有很大发展。魏晋南朝时期福建陶瓷以青瓷为主,各个时期造型特点鲜明,如西晋扁圆矮墩,东晋肥壮浑圆,南朝前期高大圆鼓,南朝后期趋向椭圆。^③一些精心制作的艺术品,表明福建青瓷已在中国青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福建的纺织业也有了发展,麻葛织品质量得以提高。

唐代,随着北方汉族的多次入闽,福建开始得以开发,特别是陈元光治漳,使九龙江流域漳州以南,汀江中、上游地区都到开发。但福建大多数地方还被广阔茂密的原始森林所覆盖,正如《三山志》卷三三所载福州未开发时的状况:“始州户籍衰少,耘锄所至,甫迹城邑,穹林世澗,茂木深翳,小离人迹,皆虎豹猿猱之墟。”^④制瓷业、纺织业、造船业等相继得以发展。这一时期制瓷业大部分在闽北和沿海一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如1988年浦城县南部石陂镇梨岭朱塘窑村后山出土了一座唐代窑址,其器物“青灰较为粗糙的窑质、拙朴的造型与简练刻画的阴纹、浑厚的釉汁、叠烧的技法特征,均具有唐代风格,明显地表现出产品除了本地工艺外还包含吸收继承唐越窑之技术的历史关系。”^⑤当时的纺织业以泉州为代表,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当时泉州土贡有绵、丝、蕉、葛等,其中绵二百匹,福州、建州有蕉布各二十匹。造船业以福州、泉州为中心,天宝年间,泉州等地制造了一批高大华丽的大海船,其长十八丈,次面宽四丈二尺许,底宽二丈,为尖圆形,镶银舱舷十五格,可贮货品二至四万担。当时东渡日本的僧人都设法到福建购买这种海船。唐末五代,王审知治闽,闽江中下游和晋江下游被进一步开发,福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据《三山志》卷十、十一载:“伪闽时,垦田一万四千一百四十三顷一十六亩有奇,白配钱二万三百八十四贯四百有奇,斛九万二千七百余石。”^⑥当时还兴修了一些水利,如福清县大塘等。王审知积极开拓海外交通,发展海外贸易,促进与东南亚的来往。王审知制定了优待外商的政策,鼓励自由贸易,并开辟了福州外港甘棠港口,极力扩大海外贸易,并在福州港置有榷货务,专门管理舶货征榷事务,使泉州从原来中转港口变为直接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闽国对外贸易有着积极意义:与海外官方频繁直接往来,标明闽国对外贸易已具有前所未有的自主权;统治者的直接参与和倡导,有利于自由贸易氛围的形成;促使对外贸易的扩大,以补内陆贸易不畅通之缺;从事海外贸易者有的成为海外移民;出现宫廷向海外订货的事例。^⑦当时,闽国北与新罗(今朝鲜半岛),南与南洋群岛以及印度、三佛齐和阿拉伯等国家,都有使者和商旅往来。舶来品如象牙、犀角、珍珠、香料等应有尽有。一些出土文物对当时的情况作了很好的印证。如1965年2月在福州北郊新店莲花峰南麓东宝山发掘的闽国第三任君主王延钧妻刘华墓,内有孔雀蓝釉瓶,据专家考证,应为波斯产品,是通过波斯人或经过阿拉伯商人输入闽国的。

宋代,福建经济高度发展,人口急剧增长,(比唐代增长10多倍),山区被大规模开发(比五代闽时增长1.8倍),农业上实行精耕细作,增加复种指数,以提高亩产量;经济作物如葛麻、甘蔗、茶、荔枝等都得以大规模种植;手工业

中,以造船业、制瓷业为最。《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七载:“漳、泉、福、兴化,凡滨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备财力,兴贩牟利而已。”当时造船业十分兴盛,私家和官府都在福州等地设置船场。福建是宋代印刷业的重要中心之一,正如《书林清话》(卷一)所载:“夫宋刻书之盛,首推闽中,而闽中尤以建安为最。”由于福建人多地少,海岸线绵长,长期有人从事海上贸易,宋代在泉州设市舶司,泉州港逐渐成为全国最大商港,与世界上40余国都有往来。据中外关系史家谢必震先生考证,以泉州为起点的交通航线,有六条之多,即:泉州至占城,泉州至三佛齐、阁婆、渤泥等地,泉州经马六甲海峡至印度、波斯湾,泉州经南海、三佛齐入波斯湾,泉州至菲律宾古国麻逸、三屿等地,泉州至高丽、日本。^⑧元代福建航运业进一步发展,泉州港盛极一时,福建成为元王朝主要对外通商口岸之一。经济作物在农业中比例进一步增大,如棉花(也称木棉)种植较为广泛,茶叶产区生产也备受重视,元政府设御茶园于武夷山九曲溪。

元朝积极鼓励海外贸易,泉州港在元代继续得以发展,泉州为元代四大海舶建造基地之一,海上贸易空前繁荣。元代统治者对市舶司的设置几经变动,但泉州市舶司均没有被废或合并,可见元朝统治者对泉州港的重视。与泉州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从南宋时的50多个增加到100多个^⑨,到至元末年以后,泉州港被誉为世界最大港之一。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1291年从泉州港起航,他描述当时泉港为:“刺桐(泉州)是世界上最大港口之一,大批商人云集这里,货物堆积如山。”^⑩1345年来泉州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也说:“该城的港口是世界大港之一,甚至是最大的港口。我看到港内停有大舡克约百艘,小船多得无数。”

明代出现著名的私人贸易港口——漳州月港,民间走私贸易是明代福建经济一大特点。走私的中心是漳州龙海的月港。其因独特的地理条件,逐渐成为东南沿海最大的走私贸易港口。民间海商用多种方式隐蔽走私,参与走私者与日俱增,大小商船穿梭月港,该地方一时成为闽南的一大都会,被誉为“小苏杭”。隆庆元年(1567年)后朝廷被迫开放洋市,月港贸易更加繁荣,与交趾、占城、吕宋、朝鲜、日本、琉球等47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在外贸进出口商品中,输出量远远多于输入量,其中手工产品和土特产的输出量占较大比重。月港出现的意义不仅是它成为与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并称的福建古代四大外贸商港之一,还在于它是适应商品经济而出现的,月港的对外贸易一改以往官府对海贸的垄断,成为民间经营的带有反封建束缚的自由贸易性质,并已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经营方式。它对福建社会文化的影响,是相当深远的。私人海外贸易规模庞大,由此又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发展,如明代民

间纺织业普遍发展,出现了机织手工业,还出现了集中生产的工场、作坊,称为“机房”,已具有明显为市场生产的商品经济性质。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福建开始向台湾移民。

清代在福建设置闽浙总督和福建巡抚。清初省下辖有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延平、建宁、邵武、汀州八府。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增设台湾府。至光绪十二年(1886年),才分出台湾府设省。至清末,有九府二州、五十八县、六厅。清初朝廷在福建沿海进行海禁,为断绝沿海人民与郑成功联系,不准本地商船运货出海,后又下诏大规模迁界,凡沿海地区内迁三十里,给沿海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到处是凋敝惨象,往日沿海繁荣如过眼烟云。后来虽允复界,但又实行闭关政策,沿海一带仍然恢复缓慢。至清政府统一台湾后,才准许商民出海贸易,福建对外贸易转至以厦门为中心,漳州、泉州为两翼。航船到东南亚的最多,冬去夏回。清代,福建海商不顾统治者的禁海令,顺应商品经济的历史发展趋势,对福建的经济发展与国内外商品流通起了促进作用。随着福建人口剧增,当地再次掀起向台湾移民高潮。清代后期,商品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并出现了近代工业的萌芽。

注:

- ①陈子文:《崇安城村汉城的制陶工艺》,《福建文博》1991年1~2期。
- ②《崇安县城村汉城北岗遗址考古发掘的新收获》,《福建文博》1988年1期。
- ③林存琪:《福建六朝青瓷略谈》,《福建文博》1993年1~2期。
- ④《三山志》,海风出版社2000年版,第512页。
- ⑤赵洪亲、林长程、陈寅龙:《福建浦城唐代窑址的调查》,《福建文博》1990年1期。
- ⑥《三山志》,海风出版社2000年版,第123~124页。
- ⑦郑寿岩:《王审知与福建对外贸易》(未刊稿)。
- ⑧林金水主编:《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36页。
- ⑨李玉昆:《泉州海外交通史略》,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4页。
- ⑩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福建科技出版社1981年版,第192页。

台湾经济发展概述

1624年荷兰人据前台湾的经济,称为台湾早期经济。这一时期的台湾先住民,先是以打猎、捕鱼为生,如《台湾采风图考》称:“台地未入版图以前,番惟射猎为生,名曰‘出草’,至今尚沿其俗。”先住民的出猎,多为集体行动,猎物统一分配。之后,先住民开始耕作,男女都从事农耕,并种植果树和养殖牲畜。先住民的食物有粟、稻、稷、番薯、芋头、南瓜、菜瓜、竹笋、香菇等。种植的果树有芭蕉、李、桃等。养殖的牲畜有猪、山羊、牛等。先住民的衣服由自己机织,有常服、猎服、礼服等种类。其常服大多用白麻纱织成,礼服以白麻纱及赤色毛线交织而成,猎服为织入赤色毛线的短衣,其住房大多在背山向南的山腹。周宪文在《台湾经济史》一书中认为,台湾这一时期经济有五个特点,即:第一,生产形态由狩猎而农耕,未曾经过游牧时期,这是因为台湾山高水急,没有可供游牧之地;第二,由于各先住民经济发展不同,台湾各先住民的生产形态与社会构成,不无差错复杂之感;第三,与封建独裁相比,台湾先住民的社会形态较为平等民主;第四,先住民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第五,先住民经济总的比较发达,未产生奴隶制现象。^①唐至宋时期,泉州、漳州居民为避兵祸,不少人迁至台湾,从事垦拓。南宋曾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朝正式在澎湖设置巡检司管辖澎湖和台湾。明朝,闽南一带居民为逃避战乱,纷纷移居台湾,带去了先进的文化、生产技术,移民们开荒种田,自食其力,使台湾聚落增多,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

1624—1662年荷兰人据台湾,这一时期台湾经济称为荷据时期经济。荷兰入侵者入据台湾后,千方百计掠夺台湾资源,他们打着开垦农业的幌子,强制当地居民集体开荒种植,以十人为一组层层控制。荷兰东印度公司为移民至台湾的一无所有的福建移民提供耕牛、农具、种子、水利修建费等,却收取大量地租。如据连横《台湾通史》记载,农民向公司交地租为:上田租率18石,中田租率15石6斗,下田租率10石2斗;上园租率10石2斗,中园租率8石1斗,下园租率5石4斗。除了向荷兰东印度公司交地租外,还要交人头税、渔猎税等。在荷据之前,台湾对于任何国家商人入台皆无限制、无税收。荷据时

期,台湾成为荷兰在东方贸易中重要的转接站,荷兰人在台湾设立关税,向与台湾有贸易关系的海外商人收税。这一时期的台湾经济由于受到荷兰殖民者的掠夺,生产力受到破坏,发展延缓了。

1662—1688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并由郑氏集团统治台湾,这一时期台湾经济称为明郑时期经济。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为解决大批入台人员生计,要求文武各官都要开垦土地,并将荷据时代属东印度公司的田变为官田,要求营盘自耕自给,这种措施推动了台湾田地的开垦。郑氏集团注意筑堤储水,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水平。连横《台湾通史》称:“延平建宅,从者尤多,休兵息民,以事农田。向之王田,皆为官田,耕者皆为官佃,赋仍旧。宗至文武召民自辟,谓之私田,则所谓文武官田者也。定则之法,亦分三等,纳税之外,又课其赋。而所谓官斗,较中土仓斛仅有八升。原田肮肮,取之无尽,耕后数年,辄弃其旧。故三年一丈,课其增减,定其肥饶,所以恤民之困也。诸镇之兵,各分其地,按地开垦,自耕自给,谓之营盘。三年之后,乃丈其则,以立赋税。”^②由于郑氏集团自耕自养的屯田政策不取之于民,并且统治者积极拓展对外贸易,因此,正如林原东所译《台湾贸易史》指出的,“即因大陆实行锁国政策,使从事东洋贸易之人,无法获得中国的物产,唯一方法,只有求之台湾。于是,台湾遂成为中国物产在远东海上唯一的集散地;郑氏有如中国海上的贸易王,获利至鉅”^③。为了断绝东南沿海居民与郑氏集团的联系,清廷发布了禁海令,不让沿海居民出海,这在客观上促进了郑氏对东南亚的贸易,正如江日升在《台湾外记》卷十三中所言:“郑氏政权兴贩洋艘岛船,装载鹿皮等物,上通日本,制造铜、燄、倭刀、盔甲,并铸永历钱;下贩暹罗、交趾、东京等处以富国。”郑氏集团不敛财于民,吸引了大批闽南农民来台,加速了台湾的开发,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经过郑氏政权的开发,台湾开垦面积已达18450甲(一甲相当于14亩),并遍及台南以北以南,汉族人口增加了2至3倍,达15至20万人。

1683—1895年,清统一台湾,这一时期台湾经济称为清朝治理时期经济。清政府收复台湾后,在台湾设一府三县,隶属福建省。由于禁海令的解除,福建又一次向台湾大规模移民,使台湾人口大大增加,改变了台湾劳动力不足的状况,使台湾经济日趋繁荣。1885年之前,福建巡抚每年夏秋驻福建,春冬驻台湾。1885年,清政府将台湾改为行省,有组织地从闽、粤两地招人入台开发,凡移民自动开垦的,土地则属自己所有,被迫开垦的,土地则属别人所有。与明郑时期不同的是,许多官田至少在名义上都成为私田,许多水利工程(即埤圳),也都是私人建筑。通过移民们的艰苦开垦和经营,清代台湾的稻米、糖、樟脑、硫黄、盐、煤、金、茶等行业都得到发展。特别是刘铭传为台湾第一任

巡抚时,清丈田产,并将田产编立字号,发册登记,据此征租,使全台田赋计征 674 468 两,实增 491 102 两。清初时,台湾经济处于半自给自足状况,后逐渐通过对外贸易进行调剂。至嘉庆元年(1796 年),台湾有 20 余家商行,千余只商船。至 19 世中叶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介入,商行没落,商船成为渔船。至咸丰八年(1858 年)后,因《天津条约》的签订,台湾的安平、淡水、打狗、基隆等港口相继开放,外国商人掌握了与台湾贸易的全部权力,台湾在经济上已有殖民地色彩。总的来说,清朝时期台湾经济得到很大发展,多次移民使台湾人口至嘉庆十六年(1811 年)已达 200 多万,至光绪年间达 300 多万,长期拓垦使台湾北部平原和南部大部分地区都得到开发,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提高,经济的繁荣使台湾出现了许多富商和地主。

1895—1945 年,为日本殖民者统治台湾时期,这一时期台湾经济称为日据时期经济。光绪二十年(1895 年),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日本在台湾垄断了所有贸易,把人民生活必需品列为“政府专卖品”,巧取豪夺,肆意侵占农田、山地,向人民征收各种数不清的税,用日本垄断资本来排斥台湾民间资本。日本殖民者把台湾当作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在台发展与军事有关的工业,为其由本土南进服务。日据时期的台湾经济,彻头彻尾地成了日本本土经济的附庸。

注:

- ①周宪文编著:《台湾经济史》,开明书店(台湾)1980 年版,第 77~79 页。
- ②连横著:《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25 页。
- ③周宪文编著:《台湾经济史》,开明书店(台湾)1980 年版,第 176 页。

福建经济特点评述

纵观福建古代经济发展的历程,其最主要特点,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开发的多样性

福建地狭人稠,早在宋代,福建就因人口增殖太快而出现了过剩,《东涧集》卷十三载:“闽、浙之邦,土狭人稠,田无不耕。”福建一方面适于耕种良田少,另一方面,山区资源、海洋资源十分丰富,因此除了发展农业外,还要开发山区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竹木资源、水利资源及海洋资源,要全面发展矿冶、造纸、制茶等手工业生产,种植业、手工业、渔业、海上贸易等形式互为补充,不可或缺。

二、与台湾贸易交往密切

早在魏晋南北朝时,福建与台湾就有经济上的联系。到宋元时期,闽台贸易已较为频繁。据朱景英《海东札记》卷四载:“台地多用宋钱……家僮于笨港口海泥中得钱数百,肉好深翠,古色好玩,乃知从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间。”货币流通可直接反映商品流通情况,可见当时贸易已有一定规模。当时澎湖与闽贸易十分密切,如何乔远《闽书》卷七引南宋《清源志》载:澎湖“城外贸易数十艘,为泉州府”。元末航海家汪大渊曾亲临澎湖,其《岛夷志略》记载:“工商兴贩,以乐其利。”澎湖还出土了大量的福建陶瓷和宋钱,也可看出宋元闽台贸易交流的频繁。明清闽台贸易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明代中叶朝廷曾因倭寇骚扰而实行过海禁,但两岸贸易关系仍然存在。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时期,闽台贸易不仅为两岸货物的交流,还是与南洋贸易的中转。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台湾进入与福建直接贸易阶段。永历二十八年(1674年),郑经占领福建沿海各地,闽台贸易更为密切。清代康熙二十二年(1684年),清朝统一台湾后,于第二年解除海禁,闽台贸易进入繁荣阶段,特别从雍正三年至嘉庆初年(1725—

1796年),台湾海峡出现“舳舻相望,络绎于途”的盛况。

闽台经济贸易的特点主要有四:(1)双方长期互补在贸易初期就明显地表现出来。宋元时期,台湾土著因缺铁而贵铁,闽地商人船到时,土著竟先将食物求易钉铁。元代福建商人将土珠、玛瑙、金珠及处洲(今浙江丽水)的瓷器运往台湾,与当地居民交换沙金、硫黄、鹿皮等土特产。正如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中所载:“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琉黄、黄蜡、鹿、豹、麂皮,贸易之货,用土珠、玛瑙、金珠、处州瓷器之属。”明代,福建商人仍运载玛瑙、瓷器、布、盐、衣服等到台交换鹿脯、鹿皮、鹿角等土特产。荷据时代,福建商人带着米、面粉、瓷器、茶、白糖、白蜡、生丝、丝绸等,到台湾交换鹿皮、鹿脯、咸鱼及胡椒等。清代,福建商人以农具、耕牛、布匹、陶瓷、纸张等运台,台湾则向福建输入粮食、砂糖、藤、鹿脯等。互通有无,以济所需。(2)多渠道的贸易。由于诸如“海禁”、官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闽台贸易一直是以多渠道形式进行的。总的有合法贸易和违禁走私贸易两种,其中合法贸易又分官商和民商。违禁走私贸易形式多种,如行贿走私、渔船走私、官兵“夹带贩私”等。(3)多港口的对渡。宋代闽台贸易是在福建泉州港和台湾北港之间进行。明代拓展到漳州的月港,晋江的安平,惠安的獬窟,厦门附近的嵩屿、浯屿、曾厝垵和台湾的鸡笼、淡水等地对渡。清代福建除了厦门与台湾鹿耳门港之间对渡外,又拓展了蚶江(泉州港)与台湾鹿港(彰化)之间的对渡,福州五虎门与台北八里坌对渡等。多港口的对渡,进一步促进了闽台贸易,繁忙之时行驶在台湾海峡的闽台货船多达千余艘。(4)郊行的兴盛。清代闽南和台湾都出现了经营海峡两岸贸易的商业组织——郊行,一般由十多家或几十家商行组成,如台湾鹿港先有专门与泉州做生意的泉郊,专门和厦门、金门、漳州做生意的厦郊,以后则有八大郊行,即泉郊、厦郊、南郊、布郊、糖郊、油郊、染郊等,其中泉郊最盛时商号达200余家。福建对台贸易的商人,也有郊行组织,如厦门有台郊,泉州有鹿港郊。据庄为玑、王连茂编的《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介绍,仅泉州鹿港郊,道光年间即有商行46家。闽台两地的郊行组织,对海峡两岸的经贸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始终活跃着庞大的商人队伍

曾有人言:“世界上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华人;凡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闽人。”而闽人在海外的生存是与其商业活动分不开的。福建文化是多元性文化,所以福建人经商除了家族性、区域性、割据性外,还各有其特点、各有其门

道、各有其不同的组织。如果以地缘来划分,福建商人中最有影响的是闽南商帮、福州商帮、兴化商帮,此外还有龙岩、汀州、永安、福安、延平、闽清、永泰等地的商帮。闽南商帮的特点是向海外渗透,以家族为核心进行海上贸易和国内交易,且历史悠久、影响巨大、明代何乔远在《闽书》中云:泉州安平镇“经商行贾力于徽歛,入海而贸夷,差强费用”。泉州商人重视对神的祭祀,正如《泉州府志》载:“腊月十六日,商贾皆祭土地神,牲醴极丰。”闽南商帮在向海外贸易时形成了具有垄断性质的海商集团,并积极争取得到官方和乡族势力的支持,明末泉州的郑芝龙海商集团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郑氏集团依靠官府的支持,最终夺得东南海上的贸易大权。闽南商帮往往凭借家族的势力行商,正如《闽书》所云:漳州“族大之家,多入海贸易,散之他郡”。在向海外进行贸易时,闽南商帮也不放弃国内市场,《厦门志》称“海商以贩海为利数,视汪洋巨浸如衽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闽南商帮在经商过程中以闽南网络为中心,靠此收集商业信息,并代为解决商品和金钱方面的纠纷等。据《闽文化研究》中的《长崎福建帮零星名册的探讨》介绍,在长崎闽南商帮名单中,有陈氏泰益号、梁氏和昌号、郑氏永记号、林氏振利号、万氏震丰号等5家商号及家属共58人,按籍贯分,其中泉州府为52名,故也可称为泉州帮。闽南商帮利用与台湾隔海相望的优势,基本上垄断对台贸易,如从宋代起,闽台贸易是在泉州港和台北港之间进行,明代拓展到漳州的月港,晋江的安平,惠安的獭窟,厦门附近的嵩屿、浯屿、曾厝垵和台湾的鸡笼、淡水等地对渡。甲午战争后,厦台航线虽由日本专营,但常有内河小轮船在泉、漳一带转运对台物资。至抗战胜利后,不仅本地商人开办泉州到台湾的贸易,在外地经商的闽南商帮也凭着自身优势参加对台贸易,如在上海经商的泉州人租用货船,往返于泉州、厦门、上海、台湾之间。在对台贸易的闽南商帮中,经营的项目大体也有所侧重,如泉州商人大多经营茶叶,龙海商人大多经营纸箱,惠安商人大多经营中药材等。闽南商帮兴盛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闽南人口密集,粮食短缺,人们为生活所迫,只好经商以图生存;二是独特的地理位置,使闽南有着漫长的海岸线,自宋以来,无论什么时期,闽南都有全国瞩目的大海港,如宋元泉州港为全国大港,明代漳州月港成为全国走私大港,清及近代厦门港为大港;三是闽南泉州、漳州一带有许多人移居台湾及东南亚一带,也为闽南商帮进行贸易创造了条件。福州商帮因其经营项目不同,帮派名目繁多,近现代最多时达200多个,如纸帮、木帮、油帮、茶帮、果子帮、锡青帮等,各帮都设有自己的办事机构。其中资金最为雄厚的如茶帮,在福州有固定牌号的约40余家,每家资金从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福州商帮善于根据对

方需要组织货源,如台湾渔民喜用茶子饼喂鱼,福州商帮常从古田、闽清、永泰等地组织茶子饼等货源到台湾,20 纪早期每年高达四五千吨。闽越文化的遗风对福州经商者似有些影响,《闽中金石录》中载:“闽越旧风,机巧剽轻,资货广利,与巴蜀埒富。余善之遗俗。”兴化(莆仙)商帮实力仅次于闽南、福州商帮,在福建商帮中别有特色。兴化商帮在莆仙地区形成了几个繁荣的商业区,如涵江区曾被称为“小香港”,经商者被为“中国的犹太人”。兴化商帮更善于向国内其他地方拓展,并形成其鲜明特点。如据莆田市文史资料第二辑《兴化商帮在福州》介绍,兴化商帮在福州经营的特点有五:一是所经营的业务广泛,如南北货、食糖、百货、代理商、烟叶、对外贸易、棉布、鞭炮、桔饼等;二是开设钱庄,如仙游林云阶、林阿贵开设天吉钱庄;三是组织运输;四是行帮组织繁多,如经营南北货的有“锦远堂”,经营食糖的有“聚星堂”,庄客帮的有“致和堂”,制造桔饼的有“浚星堂”,烟帮有“加兰堂”,经纪人有“怀远堂”等;五是帮内活动频繁,以此增加凝聚力,如庆赞、办学、帮助同乡处理疾病丧葬等。莆田商人在国内的延伸力极强,无论天山南北,长城内外,都可找到他们的踪影。

福建商人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从商历史悠久,人数众多。唐以前,福建尚未大规模开发,但已开始有商业活动,如东晋末年,福建沿海已有商人走异域,被称为海商。南朝陈代,长乐人严恭即携钱 5 万,闯入扬州,开设写经坊,并将所赚钱财运回家乡。唐代,福建商人积极向外拓展经商,即使偏远之处也可看到福建人的踪迹。如唐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福州唐益谦到安西四镇(今新疆境内)经商,带着一批奴婢、马、驴和货物返回福州。唐代莆田黄田,已成为商业中心。当时福建不少商人到南海诸国经商,闽南一带更是商业兴盛,如永春商人善贾,以陶瓷铜铁运至南海,取金贝而返。宋代福建商人遍布全国沿海各地,同时随着泉州港地位的日益重要,福建海商盛极一时,正如苏东坡在《论高丽进奉状》中所言:“福建一路,多以海商为业。”凡沿海地区,争相以舟船贩货。《宋会要辑稿·刑法二》载:“漳、泉、福、兴化,凡滨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备财力,兴贩牟利而已。”据史料记载,这一时期外出的商人以闽南人为多,也有少数其他地区人,如建州(今建瓯一带)海商周世昌,因暴风漂至日本,侨居 7 年后始归。元代由于更加开放的外贸政策,泉州港继宋代之后进一步繁荣,除了闽南一带海商活动更加频繁外,福州商人到海外经商的也不少。明清时期,由于沿海人口向海外流动及山区农民向外省迁移,产生了大量经商者,正如《漳州府志》卷三八《民风》所载:“商其利而农渐死。”从商人数不断增加,农民“辄弃耒耜而从之”。明清之际,福建商人向全国各地大量渗透,仅苏州一地,就有漳州、泉州、兴化、福州